

证券代码：300902

证券简称：国安达

公告编号：2023-012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监事收到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监事及其配偶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9）。吴添林先生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厦门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吴添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之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2023）3号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的具体内容

吴添林：

经查，你在任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监事期间，于2022年12月14日卖出公司股票9万股，你的配偶2022年12月15日至16日又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万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根据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》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该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本人及近亲属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。你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

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1、公司已经对上述违规操作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高度重视厦门证监局指出的问题，认真汲取经验教训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相关人员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证券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2、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1日